

(譯本)

立法會CB(2)280/15-16(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現致函跟進 2015 年 10 月 28 日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201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4 頁)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就香港律師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所提交的意見書（“意見書”）
作出回應**

本文件就意見書作出回應，載述規管指明的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所提供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措施。

現行保障

2.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法律專業保密權旨在保障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通訊不被披露，以免對當事人造成損害。執法機關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進行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可能會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儘管《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沒有禁止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無規定取得該等資料時行動須予終止，但《條例》本身和根據《條例》第 63 條所發出的《實務守則》，已訂立嚴謹的措施，以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從而確保任何（由執法機關藉獲授權的秘密行動而無意間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會轉交至執法機關的調查人員，也不會用於調查工作或任何法律程序。相關保障包括：

- (a) 《條例》第 62 條清楚訂明，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被取得，該等資料繼續享有保密權；
- (b) 《條例》第 59(1)條規定，受保護成果的披露範圍必須被限制於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

- (c) 《條例》第 59(1)(c)條與第 59(2)條一併理解，規定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任何電訊截取成果，必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而包含該等資料的任何監察成果，則須在自保留該等成果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一年期間屆滿之前被銷毀；
- (d) 《條例》附表 3 規定，執法機關須以誓章／書面陳述支持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申請，說明在行動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供有關當局在審議申請時考慮；
- (e) 有關當局就訂明授權施加的其中一項標準條件，是在訂明授權有效期間，如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包括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必須提交報告；
- (f) 為盡量減低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中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風險，《條例》第 31(1) 條禁止就某律師的辦公室、住所或其他有關處所使用的電訊服務（或知悉是由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電訊服務），進行電訊截取，或就於某律師的辦公室、住所或其他有關處所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通訊，進行秘密監察，惟第 31(2)條訂明的特殊情況除外；
- (g) 第 58 條規定，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該人員須在他得悉該項逮捕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一份報告。該報告須評估該項逮捕對以下事直的影響：繼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因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如有關當局認為第 3 條所指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則該當局會撤銷該訂明授權；
- (h)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專責小組不得屬於調查隊伍，須篩選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並且不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

- (i) 《實務守則》第 121 段亦規定，執法機關須就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無意間取得該等資料的其他個案，通知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以及
- (j) 專員可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不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剔除的資料。

3. 《條例》第 2(3)條亦訂明，凡任何秘密監察本屬第 2 類監察，但有相當可能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則該監察即視為第 1 類監察。《實務守則》第 29 段更規定，執法機關如在這些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則須在申請書上清楚說明，執法機關尋求進行的秘密監察，根據《條例》第 2(3)條視為第 1 類監察，並在支持申請的文件內，解釋為何進行擬議的秘密監察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條例草案提出的進一步保障

4. 專員依據《條例》擔當重要的監督角色。歷任專員在各份周年報告中，均匯報小組法官一直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如經評估後認為有此可能性，而小組法官獲悉該可能性後仍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定，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歷任及現任專員均認為，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這些附加條件將會藉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第 58A 條成為法規。

5. 此外，為利便專員執行其職能，條例草案亦尋求修訂《條例》第 53(1)(a)條，使專員具有明確的權力，可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專員提供所管有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這項明確權力，可進一步利便專員執行有關職能，即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

例》和《實務守則》各項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規定。

結論

6. 一如上文所述，《條例》和《實務守則》已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訂立全面的保障，而這些保障會藉條例草案得以進一步加強。執法機關將繼續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並恪守《條例》條文及《實務守則》的規定。

保安局
2015年11月